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於獲悉股東建議中期利潤分配的補充通知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利潤分配預案

由於鴻商集團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為進一步支持利潤分配預案，於2015年7月3日，經股東於審議實施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鴻商集團進一步承諾，不會於登記日期前減持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及H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審議的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紅股發行仍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因此，建議紅股發行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